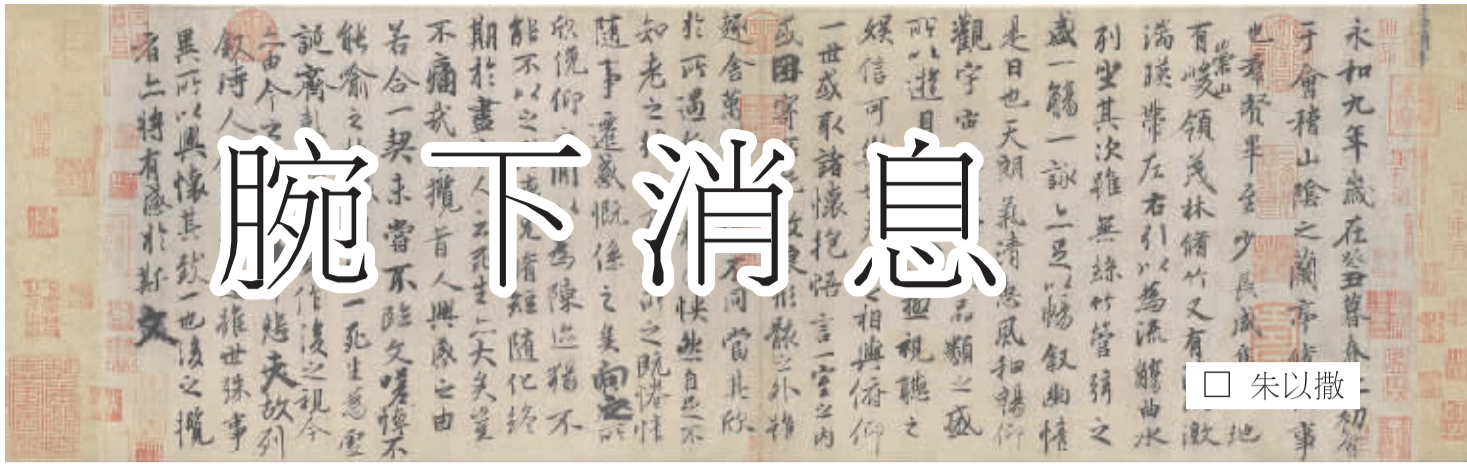


编者按

书法,作为“四艺”之一,是古代文人所推崇之修身技能。古代大文豪中,擅长书法者不乏其人,流传至今的书法名迹也不乏文学名篇。书法和文学,总以一种相互缠绕、相互渗透的方式,来表达情志与心境。

书法的鼎盛时代已然过去,但“仍然会有那么一些人,发自内心地喜爱,在这条古老的长河上,鼓荡风雅”,比如朱以撒。难能可贵的是,这位书法家又写得一手好散文,其文字清新流畅,意蕴悠长,近年来佳作频出。

本期文荟特别推介朱以撒的长文《腕下消息》,它以散文的美丽来说书法的艰深。又让我们从文学中窥见书法的堂奥,从书法的审美中感受文学的神韵。



王羲之《兰亭序》

腕下消息

朱以撒

1 缓慢的递进的

言说中国书法,要感性一些,只能拿自己来做例子了。

总是在每日清晨、午后或者夜晚,会有几次的濡墨挥毫。砚台总是湿漉漉的,同样湿漉漉的毛笔,搁在砚边,随时等待雪白的宣纸铺开,落下纵横的线条。有人问我写了多少年的字了,我说从五六岁起,算半个世纪了。半个世纪,如果做其他一件事,恐怕早就功德圆满了。可是至今,我还真不敢自夸。

很慢——作为东方闲适情调的书法艺术,就是以慢来展开的。它是旧时代的产物,适合于那个时代的节奏、氛围,它不需要以速成的形式来实现。宋高宗说自己:“凡五十年间,非大利害相妨,未始一日舍笔墨。”这么忙的一个,习惯了书写之慢,在慢中得到了乐趣。慢,使过程长了起来,看不到远处的目的,有时一年半载,不见鲜明地长进,却也持抱不放。曾国藩说:“困时切莫间断,熬过此关,便可少进,再进再困,再熬再奋,自有亨通精进之日。”想必古人都是如此,安

2 自然的真情的

有人说,在这么漫长的书法史中选择一个你自己喜欢的时段,应该会是哪个时段呢?我说,还是选魏晋吧。

不仅仅因为这个时代出现了王、谢、郗、庾、卫这些书坛上的大人物,出现了兰亭雅集这样的大事件。更重要的是,这些人笔下的痕迹给予了我直接的感受,一个人在用笔表达这个人的感觉时,是那样毫无矫饰、用意,天生天养般的自然。

欧阳修曾这么评价晋人书法:“余尝喜魏晋以来笔墨遗迹,而想前人之高致也!所谓法帖者,其事率皆哀哀病病,叙离魂,通讯问,施于家人朋友之间,不过敷衍而已。盖其初非用意,而逸笔余兴,淋漓挥洒,或妍或丑,百态横生,披卷发函,烂然在目,使骤见惊绝,徐而视之,其意态如无穷尽,使后世得之,以为奇玩,而想见其为人也。”写字,就是自然的表达,它的审美价值由此萌生。

晋人很多书法作品,现在看起来就是信札、便条,信手拈来,写了便是。有

3 崇古的向上的

在一次雅集中,有人带三五纸来看,满口书法。等展开不禁愕然,毫无传统,不见门庭,纯是个人兴起抹涂,怎么可称书法?倘若古人九泉之下有知,真要痛心疾首了。

岁月不居,时节如流,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。能够留下来到达我们书桌上的古人墨迹,真可谓大浪淘去沙泥,都是真金了。嗜好笔墨丹青的人都有一种发自内心的迷恋古风的倾向,迷恋到不能自拔,便以为自己也是一个高冠博带长衫飘飘的古人了。江湖英雄可以不问出处,书坛中人可是要问出处何来的啊。二人相见,都会问起近来学了何碑何帖,是汉《石门颂》还是北魏《始平公》,是学陆机《平复帖》还是史游《出师表》,你不能说,没有啊,我爱怎么写就怎么写。一个文人在书斋里做什么呢,少不了亲近古人临摹碑帖。这些前人经典,汗牛马而充栋宇,让人痴迷不已。米友仁曾这么记录他的父亲米芾:“所藏晋唐真迹,无日不展于几上,手不释笔临学之。夜必收于小篋,置枕边乃

心于慢,不舍不弃。

写——这是一个很有讲究的字眼。真正的书写还真的是一个庄重的仪式——焚香、沐浴、更衣,待心平气和,方缓缓落笔。因为慢,就很有一些情调了,大胆地任时间流逝,毫尖在纸上移动,不知夜半将至。当代社会追求速度,可是书法依旧缓慢。站在文房四宝面前,心就平息了下来,这都是些慢时代的自然之物啊。石头刻成的砚台,松烟油烟烧制成的墨块,竹子做的笔杆,离兽毛羽做成的笔毫,它们是如此这般朴实地融在一起,而用来研墨的水,澄澈清洁,与墨相交时,华滋光亮。至于宣纸,是用楮树皮等植物做成的,同样洁白柔软且有韧性。在这些材料面前,自然气息升腾,很可以遥想古人在如此有情调的书案前,内心是如此快活,挥毫骋怀,快何如之。

我常在画室里对研究生说一句话:“慢慢写。”一个笔画要写好,需要百遍还是千遍,难以明说,只得不停地重复。只有慢写,才能细致地体味其中的轻重提按、起承转合。慢,使人的心性滤去了浮躁、芜杂,渐渐有些与古人笔下相近

的看起来犹未足,又使通篇神采充盈,生机盎然。一件书法作品要写到多大才

有审美价值呢?通常人都认为越大越好。有人让我写字,最好幅式要大如一堵墙,字数要写满,印章撤他几十个。如果硬要去作,也能刻意写出来。而晋人书法,可以称为小品,兴起而作,兴尽而收,正好!这是一个多么自然而然的的过程,如同禅家,饥来则食,困来则眠,本来如此。在晋人自然书写的同时,文雅之气也弥漫开来,用笔轻盈洁净,细腻完美,驱心若游丝之缥飞,含毫如啣斤之斫蝇翼,而绝不是那种攘袖瞪目咄咄怪叫的莽夫行径。像王羲之的《鸭头丸帖》,也就二行15字,行笔清畅不硬、穿珠贯玉,真是小雅中见出大气了。这不禁让人怀想那个时代的文人,凭自己的感觉生活、交往,好山乐水,好鹤、好菊、好竹这些清洁之物,连僧人支道林都爱神骏。有人说你一个出家人又不骑马,养这么多骏马做什么呢?支道林说,你这就懂了,你不觉得欣赏它们的神气是多少好的一件事啊。这样的人的笔下,当然我行我素,自由自在了。就像兰

“野战”、“狂驰”、“涂鸭”、“野狐禅”。在一个不崇古的时代,这样的人是越来越多了,很很低级很痛快,只是谈论美感。

一个人为什么要追求一种优雅、高尚的精神生活,为什么不取法上乘,让自己站在古人肩上,看到深远处呢。这往往是令我匪夷所思的。我还没有看到哪一个不崇古,不向上的学者,依凭自己的过人才华而成功。方向比速度、才华都重要,没有方向,时时忽忽,遂成枯落。赵孟頫说得明白啊,他说王羲之《兰亭序》如此之美,如果一个人潜心研习,怎么会不成功呢?每个人都会打点乒乓球、下棋、唱歌、弹琴,真正做到点上的反倒没有多少人,没有规范,没有格调,只能流于一般的玩玩,无法成器。究其原因,就是不法“上”,混然于众人了。

每天都散读上几前人碑帖,看字来字往,品形散神凝,一碑一世界,一帖一精神,沉吟其中,时间就悄悄过去一大截了。书斋和其他地方是不一样的,它幽静、宽敞,还有适宜于主人的那种氛围,宜于在纸本上与古人交流、陶冶、体验、感悟,古风朗畅,古意氤氲,像雨未来而润物,渐渐潜入、渗透,向上提升。

此人颇有古风,此书颇得古风——倘一个人能得此评价,也算得上上佳了。

了。而快,总会露出太多的仓皇、破绽,其中就包含了急于求成的心计。“慢学问”,对于书法的认识就落在这三个字上头。想一想到痴迷此中人士,从一本帖始,或摹或临,不舍昼夜,不间寒暑,好容易形相近了,神又相距甚远,只能继续深中,以至于领袖如皂、唇齿尽墨。写一手好字算得上一个文人最起码的教养,这个条件并不苛刻,肯人慢功夫就能够抵达。现在我们不谈王羲之这样的豪门子弟的书法,就是戍边士卒、寺院僧侣、稼穡耕夫笔下的地契、借条、药方,都能让人感慨其不俗。在那个普遍把笔挥毫的社会里,许多寻常人士,忘情于朝市之上,甘心于林泉之下,以耕钓为生,琴书为业,不知钟鼎为何物,冠冕为何制,却都能不忘把笔,以此以慢生活之乐趣,在长年的追求中逐渐递进,使笔迹优雅起来。

慢生活中的书法,我一直以为是情有调的,养心养性的。就像稀罕的海南黄梨、小叶紫檀、红酸枝,它们的生长期如此之长,人一辈子都过去了可能还没长成材。当我们见到这种慢生长的珍贵树种做成的书桌,它高雅的色调、高贵的品位,让人心存敬畏,这就是由于慢而培养出来的啊。

亭雅集,王献之八九岁,诗作不出来,只好罚酒。罚酒就罚酒吧——他绝不会在雅集前夜让父兄帮他作几首诗以应急。这么做,情何以堪!什么是真性情,这就是真性情了。

有人对我说晋人书法之优秀主要是技巧了得。这话我想只对了一半。在纸面上,一个人的学识、修养、脾性、格调都露露在上面。只有技巧固然能中规中矩,但是要从字里行间溢出文气、雅气,达到天籟一般的自然程度,则要超越技巧。技巧是个好东西,却冲淡了我们对于其他素养的崇拜与追求。王献之云:“从山阴道上行,山川自相映发,使人应接不暇,若秋冬之际,尤难为怀。”多么敏感和深情!世上再无王氏父子,再无这么一批洒脱非常之人、倜傥非常之作。

现在看来,约定俗成地把王羲之的书法视为“正宗”,是有道理的。中和——这是多么优雅的表达,有着个人独到的创造,自开堂奥尽展怀抱,在充分发挥创造的同时又不逾法度规矩,使一卷在手如明月出袖、清风入怀,新桐初引,清露晨流,何其天成。不流于狂,不失于怪,不落不俗,不耽于野,这般境界,非王羲之不能当之了。

4 修身的养性的

苏东坡有一段名言,读起来令人回肠荡气:“笔成■,墨成池,不及羲之即献之;笔秃千管,墨磨万锭,不作张芝作索靖”,大有与古人齐的气概。在书法史上,这类勤于研磨求取上进的故事还真是不老少,最终名垂青史。

每一个人都想要学一手过人的功夫,不知夜半将至,不知老之将至,勤勉无已,以至于下笔如矢投壶,准确到位。早在《庄子》里,就有这么一些著名的例子,像解牛的庖丁,斫石的郢人,承蜩的佝偻老人,都是绝技的掌握者,令人惊叹。那么,这些绝技掌握之后用来做什么呢?庄子的意思很明确,养生吧。

一技之长以养生,不是人人都能认识到的。一个人掌握了书法技巧,一下笔就惊蛇走虺,博得众人赞美,真是一件得意的事。而以此作为一种对抗的工具打败对手获得奖项,如今是越来越盛行了。书法比赛实际上就是把闲情的书法,当成体育竞技,务必决出金、银、铜奖。这大概是苏东坡、黄庭坚、米芾这些大家所意想不到的,在宋代文人生活中,墨戏不少,使性骋技,觥筹交错,却永远想不到比你比我高低。书法比赛的进行,使东方闲情的形式,蒙上了一层剑拔弩张的色彩。

斯文之举——伏案书写或者立姿书写,身心都平静下来。不仅是书写环境的静谧,更是书写者内心的安放,神交古人,恍如古人。像斯文人那样举止,温文尔雅,以手书文,技进乎道。在六朝文人的许多行为上,都用了“徐徐”、“徐曰”,尽是柔和之态。技巧就是这么

5 博采的归一的

既然言说书法,就会经常提到二王体(王羲之、王献之)、欧体(欧阳询)、颜体(颜真卿)、黄体(黄庭坚)、板桥体(郑板桥)。这些以姓氏命名的体,从沙海般的学者中脱颖而出,以个性的鲜明体现于世。这真是对一个人的成就最大的褒奖。秋色经眼,春花入梦,白云苍狗,迁变无定,却有这么一些人,连同他们独特的表现方式,在史册上定格。

几十年的临池,先是专注于一家,选择形态比较固定者,或篆、隶或楷书。以我来说,是以柳体(柳公权)的《玄秘塔》来奠基的。我每日地观察啊,思考啊,看它的笔势、造型、揣摩他此时的力道和速度。远远近近,反反复复,虽然不敢说笔下逼真,但观者都说,你学的是纯正的柳体了。

一个人几十年的时日和精力,不可能都落在一家一体上。取法百家,意在广博接收,为我所用。明人解缙的形象:“如蜂之酿蜜,百花无不采者焉,及其蜜之成也,人但知味之为甘,而不知何花之所为也。”博采只是手段,通过博采,得其形、神、韵、气、法,使新质生长,成为多元。我开始学名人书法,后来情钟民间书法,这个大海一般深沉的空间,作品自然质朴以至于简陋,却带着露水般的原生美态,与名人书法美感迥异,有如天生天养。

成一家之言——人人都有这

一种斯文之姿,运用时,它是雅致的、柔和的、细腻的,它在纸上云卷云舒,行云流水,不是用来炫耀的、浮夸的,更不为金牌而生。想想少年时,见人挥毫,定要凑进去观望,恨不得把笔抢过来写几个字给大家看看。技巧助长了少年轻狂,或者反过来,少年借助技巧而显山露水,这恰恰是一个有修为的书法家所忌讳的。李叔同时代,这是一个多么得意的时段啊,红氍毹上,舞袖弦歌,出尽了风头,他笔下的墨痕,如此地圭角毕露咄咄逼人,如见他的气盛骄人,这就是一种世俗态了;到了弘一时代,笔锋收束,静穆恬澹,技艺高妙而简约,已无须显无意义了,他进入了一个超脱态。“君子藏器”,真能如此,就可以言说心境澄明,进入一个安宁的家园了。

一个人掌握了技巧,无须与人合作,便可驰骋于艺术领域。书法,是一门很私人的雅好,是面对自己内心世界的,所以,如何表达,是以心灵为主宰的。如果一个人要写字了,却思考着合不合比赛的要求,合不合时风,合不合评委口味,那么,还能指望他笔下发出多少个个性的美感?我是非常提倡这么一种书写的观,字不必写得妖娆、花俏、工巧,宁肯写得敦厚、素淡、拙朴,因为字不是为别人写的,它是个人身心修养的外化,是倾向于自我的,理应恳切一些。

回过头来看看久远的年代,有一批人被人冠之以“颠”、“狂”、“醉”、“风”,这些古代书家行止异于寻常生活的雅好,是面对自己内心世界的,所以,如何表达,是以心灵为主宰的。如果一个人要写字了,却思考着合不合比赛的要求,合不合时风,合不合评委口味,那么,还能指望他笔下发出多少个个性的美感?我是非常提倡这么一种书写的观,字不必写得妖娆、花俏、工巧,宁肯写得敦厚、素淡、拙朴,因为字不是为别人写的,它是个人身心修养的外化,是倾向于自我的,理应恳切一些。

种渴望。品类如此丰富而驳杂,是需要一番磨合之功的,去其■,取其■,找到和谐统一,理清脉络关纽,如线贯珠,浑然一体。渐渐有了个人的影子,从淡到浓,形象鲜明。好几次我参观书法展览,会情不自禁地说:“这一幅真有味。”这是个人的味道,如同一位烹饪好手,将蔬果、火候、五味都调节到最佳状态,成为一盘色、香、味、形兼备的佳肴。而更多的人是止于博采,难以融会贯通,一下笔,像王羲之,像智永,像虞世南,可是无法像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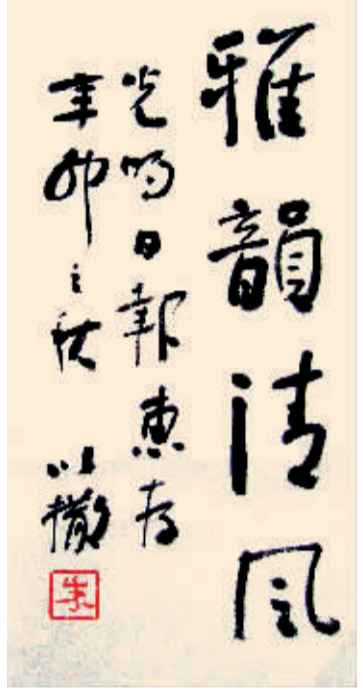
退一步说,把字写得酷似古人,起到继承之功,也是值得喝彩。琢磨古书家个性鲜明者,也并非终日埋首书斋临摹不辍,更多的时间沉浸在诗典籍中,学问文章之气,郁郁芊芊发于笔墨之间,风行水上,成天下至文。又躬历山水,意驰草木,烟霞供养,探瑰掘怪,耳目为之开张,胸次所得尤多,便能总其机杼,纵横捭阖,成一家气象了。

此时,多么令人向往。一个人不能脱离自己的时代,犹如一个人不能脱离自己的皮肤——这是黑格尔说的俏皮话。尽管那个时代已经过去,再也见不到人都会手执羊毫于宣纸上作铁划银钩的场景。字不再是写出来的,更多的是打出来的,书斋的墨香退尽,古帖尘封。一个时代快速向前,就会有一些慢的旧日行为不适,渐成边缘也是必然的。

不过,仍然会有那么一些人,发自内心地喜爱,在这条古老的长河上,鼓荡风雅。没有谁可以抽刀断流。



朱以撒 1953年出生,现为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福建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,中国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,中国书法兰亭奖评委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著有书法理论著作《书法创作论》,散文集《古典幽梦》等。



朱以撒为本报题词

1995年我开始写点散文。遣兴此前一直倾心倾力于书法创作与研究。直到这个时候,突然觉得很需要以文学语言表达自己的感受。这种来自个人的需要成为我写作的乐趣。

既然是个人的感受的表达,真实肯定要放在首位。如果一个人持有精湛的文学技巧,能够充分地表达,着实可喜,甚至让人羡慕。如果不能充分表达,过程中打了折扣或者产生偏颇,只要基于真情实感,也甚可自慰。因为技巧可以在长久的磨炼中逐渐递进、优化,而个人的感受,如果一开始就沾惹上刻意、矫饰的习气,形成惯性,那才是难以扭转

我的文学观

的。这对于个人来说才是精神上的大疾患,是很不好的事情。小孩儿说话是谈不上有什么技巧的,不像成年人长篇大论,又是逻辑思维又是感性发挥。但小孩儿说话有真趣,很率性,让人觉得毫无伪饰,会饶有兴致地期待他们说下去。待他们长成为之后,慢慢掌握一套说话本领了,称得上会说话的人了,可是小孩儿那些可爱的趣味却跟不上来,甚至全然不见了。

我是因为自己需要才动笔的,那么,我就写自己的一点点感受吧。至于其他的,我就不在意了。

文荟名家专版

朱以撒 专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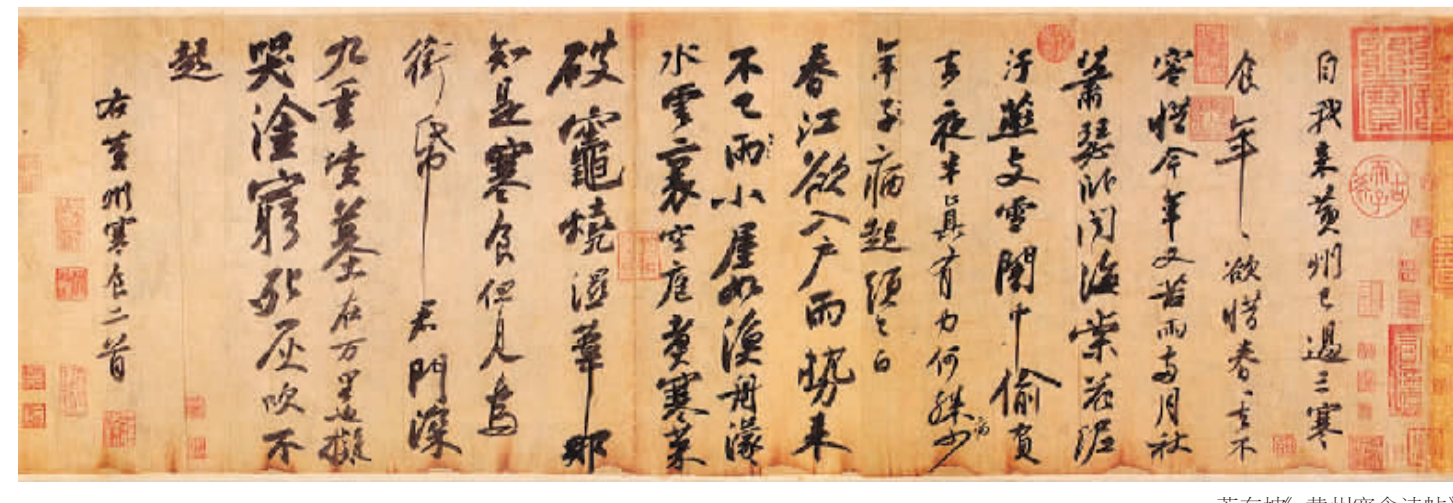
王羲之《鸭头丸帖》



柳公权《玄秘塔碑》(局部)



郑板桥行书四言联



苏东坡《黄州寒食诗帖》